经济学院学生创新成果和优秀人才奖励办法（2026 年）

为促进经济学院院风、学风建设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鼓励学生参加课内外学习、科研、文体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促进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，经党政联席会讨论，制定“经济学院学生创新成果和优秀人才”专项奖励基金，并制定奖励办法如下：

一、基本申请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政治觉悟高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服从学校和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，积极响应各类工作号召；

（二）经济学院在籍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生（含二学位）、研究生，不含 2026 级新生；

（三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，言行举止得体，上一学年未受过党、团处分、纪律处分或校、院系通报批评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五）奖励成果须为发生在当前学历层次在读期间。

二、“创新成果与优秀人才奖”评定办法

（一）个人奖项

1、以个人名义参赛并获奖的为个人奖项，个人奖项用以奖励获得荣誉的个人。奖项分为：学术科研类、文化艺术类、体育竞技类、社会实践类、思想政治类等。

2、特等奖获得者，一次性奖励1000元，用以表彰国家级一等奖或国家级第1名获得者。

3、一等奖获得者，一次性奖励800元，用以表彰国家级二等奖；国家级第2、3名；省部（市）级一等奖；省部（市）级第1名获得者。

4、二等奖获得者，一次性奖励500元，用以表彰国家级三等奖；国家级第4、5、6名；省部（市）级二等奖；省部（市）级第2、3名；在国家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（研究生须为C刊及以上）。

5、三等奖获得者，一次性奖励300元，用以表彰省部（市）级三等奖；省部（市）级第4、5、6名。

（二）集体奖项

1、以集体名义参赛获奖的为集体奖项，集体奖项用于奖励获得荣誉的集体。奖项类别与个人奖项相同。

2、获得的集体奖项的团体，按照获取奖项的等级，比照个人奖项标准的两倍一次性给付。

3、申报集体奖项的跨学院团体，按照获取奖项的等级，比照团体中经济学院学生比例给付。

（三）若同项目本科生已获评校级科研创新奖学金、文体竞赛奖学金或社会实践奖学金，研究生已获评国家奖学金、科研成果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（博士），将扣除其奖金后给付奖励

（四）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定办法

1、评选范围及奖励办法

在学院学生组织，如党支部、分团委、学生会以及各种学院社团中担任部长（含）以上级别的学生干部，获奖人数不超过当年上述学生干部总数的10%，给予200元奖励。

2、评选条件

（1）政治素质优

拥护、宣传党的基本路线，有共产主义理想和追求，有较好的政治理论素养，在院校需要时能够积极主动贡献力量。

（2）工作能力优

熟知本职业务知识，能够正确的领会上级组织的工作意图，对学生工作有较高的热情和责任心。能够主动的、创造性的开展工作，有突出的工作业绩。

（3）工作作风优

工作求真务实，能够从院校角度出发，密切联系同学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有诚实守信、塌实肯干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。对学生工作有较高的热情和责任心，能够主动的、创造性的、高效率的开展工作，有突出的工作业绩，模范作用强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。

（4）模范作用优

注重在德、智、体诸方面的发展，刻苦学习，成绩较好（评选学年内各科考试无不及格门次），模范作用强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。

（五）“精神文明奖”评定办法

对我院院风、学风建设中表现突出的优秀个人，涌现的好人好事根据事迹给予适当一次奖励。例如：为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

以及他人人身安全作出贡献或经学校、公安保卫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的学生。

对于参加校级（含）以上对抗赛，虽未获得级别奖项，但为我院争得荣誉的个人或集体，根据特殊情况给予适当奖励；

五、评定程序

1、组建“创新成果与优秀人才奖”评选工作委员会（简称评委会），评委会成员以学院领导班子为主。

2、各项奖项的候选人由学生自主申报，评委会评定，在听取各班班主任、广大同学的意见的基础上，最后由评委投票产生。申报者需向经济学院分团委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。

3、举行年度“创新成果与优秀人才表彰大会”，具体事项由经济学院分团委负责承办。

4、结果将在经济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如有疑义可向评委会说明。

5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，最终解释权归经济学院所有。